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09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0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同时相应修改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后续根据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申请文件更新及披露工作。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持续积极推进各项准备工作。现经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客观环境、自身发展战略目标等多种因素，并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境内外资本市场动态，根据后续自身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发展。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公司结合内外部客观环境、自身发展战略目标等多重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论证后作出的判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